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133,937.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A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011	9600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011	9600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012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8,099,131.95份	34,806.50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价值”。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优选的模式,投资于资产价值有保障,并具备价值释放条件(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或处于经营反转)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比较上市公司的现有账面资产价值与股票投资价值,优选未来价值能够释放(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或处于经营反转,未来两年盈利增长高于GDP增长)的上市公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发现能够改变个股未来价值释放能力的系统性条件,从而以最低的组合风险优选并确定最优质的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A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H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A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H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A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H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996,581.59	1,316.46	760,911,140.26	-	473,326,699.88	-
本期利润	-225,334,976.70	-1,913.57	770,157,965.58	-	393,432,184.8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16	-0.0548	1.1514	-	0.330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40%	-3.39%	69.66%	-	35.1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84	0.3685	1.2118	-	0.3974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7,884,372.72	47,632.85	1,299,740,152.09	-	1,444,666,759.6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8	1.369	2.434	-	1.62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015年10月14日,本基金新增H类份额,自2016年7月18日开始,H类份额开始有份额余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68%	1.43%	0.57%	-3.72%	0.11%
过去六个月	-1.44%	0.74%	4.28%	0.61%	-5.72%	0.13%
过去一年	-18.40%	1.82%	-8.16%	1.12%	-10.24%	0.70%
过去三年	87.13%	1.93%	38.69%	1.43%	48.44%	0.50%
过去五年	136.72%	1.64%	40.58%	1.30%	96.14%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81%	1.53%	22.46%	1.42%	218.35%	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H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1%	0.69%	1.43%	0.57%	-3.64%	0.12%
自基金合同修改起至今	-3.39%	0.74%	1.44%	0.60%	-4.83%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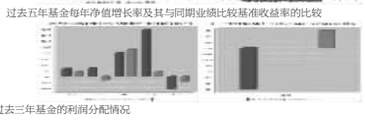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6.0600	184,436,649.85	143,749,380.32	328,186,030.17	?
2015	2.0000	87,822,349.44	59,514,277.29	147,336,626.73	?
2014	-	-	-	-	?
合计	8.0600	272,258,999.29	203,263,657.61	475,522,656.90	?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H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6,500亿元,旗下管理116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安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0日	-	6年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南方成长、南方价值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方价值基金经理。
骆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9日	-	7年	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南方成份、南方安心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高端装备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方高端装备、南方成长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方绩优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上半年A股走势可以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于经济基本面预期持续走弱、人民币过快贬值预期、外围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导致开年暴跌,随着投资者短期投机和避险情绪明显,整个一季度市场都表现为巨幅震荡。其次,进入二季度后,由于市场对于人民币信心逐渐恢复以及美国推迟加息、监管层稳定市场加强监管等因素,A股逐渐回暖,投资者在底部积极建仓并选择结构性的反弹方向。虽然指数在二季度上涨了9%,但不少主题或板块的涨幅都超过30%,给与公募基金相对充分的时间和空间进行板块配置和个股精选的机会,二季度公募基金整体净值走势是显著好于指数的。

2016年下半年,大盘走势呈现波澜不惊、窄幅波动的状态,一方面是一线城市地王频现推动房地产火热、政府财政政策强力支持PPP项目投资,我们对经济走势企稳相对乐观,另一方面,美国迟迟不确定加息时点、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两方面的相互作用造成了目前指数无法赚钱,但结构性行情频频出现的状态。进入四季度大盘显著偏向蓝筹风格,原因有二:一是政府出台强力改革打压地产过快上涨,为提高GDP增速只有加大基建力度,推进PPP项目建设模式,建筑行业成为领涨板块;二是部分激进的保险机构为了扩充资本金规模,扩大权益投资比例,举牌高分红的蓝筹股,引发市场对于举牌概念的炒作热情。两方面的相互作用促使年底资金快速流向蓝筹板块,加速了创业板的资金流出和指数下跌。

报告期内,由于去年底仓位配置偏长中在TMT等新兴成长板块,导致没能及时降仓躲过年初的暴跌,基金净值波动较大。在2月份我们及时调整配置结构,将部分预期较高、主题概念为主的新兴成长板块略着指数反弹时机及时调出组合,增加配置了部分低估值确定性增长的蓝筹股,整体仓位维持在90%左右,结构相对均衡稳健。二季度开始我们积极参与市场反弹行情,配置主要方向是电子、军工、新能源等板块。进入三季度我们判断市场逐步进入平稳震荡期,开始配置白酒、家电等相对低估值并且业绩确定性的板块,增加组合的均衡性。进入四季度后,增加了部分环保、化工等景气度相对较高的子版块,增加组合中精选个股的比例,依靠业绩兑现,增速提升等基本面因素来赚取超额收益,使得基金在四季度时获得了比较好的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为1.36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16%;H级份额净值为1.36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在增强,中国2016年国定资产投资总体虽然下行,但依靠基建和房地产拉动投资增长的效用还在显现,预计一季度仍然可以支撑GDP 6.5%以上增长,预计进入二季度会逐步减弱。而随着美国总统特朗普的当选,逆全球化下的产业海外转移,出口实现正增长困难,新兴消费崛起仍然不够快速弥补传统消费的饱和。与此同时,通胀压力却在逐步提高,内陆CPI未来受PPI持续上升影响,外部受到油价和农产品等输入型通胀影响,存在潜在风险。总之,我们判断2017年经济将呈现前高后低,整体压力仍然较大。此外,从特朗普的上台和下半年的十九大等政治周期的角度,看中美政经博弈的大格局,我们认为中美贸易摩擦的力度会加剧,军事分歧和潜在冲突威胁也可能增多,如果美国启动新一轮基建投资和制造业回流计划,辅之以美元加息,对中国经济的潜在打击会比较明显。所以政治因素也会令市场对于全年经济预期的确定性和持续性添加阴影。

综上所述,2017年我们在一季度对指数相对谨慎乐观性,受去年PMI的持续回暖以及供给侧改革影响,上游周期品业绩逐步兑现并传导中游,一季度仍然看好化工、机械、环保、家电。二季度如果央行被迫跟随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存在一定风险。三四季度更看好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板块(去年经济好转+地产挤出效应带来的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接下来一个季度,基金配置上将采取“仓位偏中性、结构偏周期,股票选价值龙头”策略。

本基金作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行多年的优质公募产品,在2016年黑天鹅频发、指数巨幅波动的一年里,没有为广大基民带来绝对收益。在表示歉意的同时,基金管理人会时刻牢记基金信托责任,以高度勤尽责的态度,争取在2017年为广大基民创造收益回报,不辜负广大基民的信任。为此,我们认真进行了2016年投资过程中的教训反思和经验总结,2017年,我们将更加重视股票投资的“安全边际”,注重价值和成长风格下值得长期持有、重仓持有的优质品种挖掘,以便及时应对潜在的系统性风险或适应风险偏好巨幅波动的条件下投资环境,努力做到基金净值的稳定性和增长性兼顾。再次感谢基金持有人长期的厚爱与信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7年1月18日进行本基金的2016年年度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85元,H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85元)。

本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日已分配款(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6.06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28,186,030.1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5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察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3,957,622.49	118,876,271.79
结算备付金		5,781,298.35	11,253,556.18
存出保证金		760,440.61	1,583,0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963,768.49	1,164,506,340.87
其中:股票投资		751,963,768.49	1,164,506,340.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844,389.08	15,946,601.35
应收利息		26,129.44	41,571.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6,976.11	2,414,84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3,540,624.57	1,314,622,27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14,310.94	7,240,553.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1,667.40	1,587,129.27
应付托管费		196,944.57	264,521.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20,856.17	5,672,298.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4,839.92	117,619.49
负债合计		5,608,619.00	14,882,12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78,133,937.45	533,970,935.85
未分配利润		249,798,068.12	765,769,21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932,005.57	1,299,740,1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540,624.57	1,314,622,274.37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78,133,937.4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78,099,131.95份,份额净值1.368元;H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34,806.50份,份额净值1.36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572,779.86	817,864,932.77
1.利息收入		1,560,810.41	1,960,120.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0,254.36	1,739,012.27
债券利息收入		-	1,475.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556.05	209,633.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356,722.00	804,075,119.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768,564.99	796,281,177.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11,842.99	7,793,901.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42,625.14	9,246,825.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5,756.87	2,592,867.32
减:二.费用		41,764,110.41	47,706,967.19
1. 管理人报酬		14,364,390.77	19,247,036.75
2. 托管费		2,394,065.13	3,207,839.4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4,596,581.42	24,846,354.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9,073.09	405,73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336,890.27	770,157,965.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36,890.27	770,157,965.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970,935.85	765,769,216.24	1,299,740,15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336,890.27	-225,336,890.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163,001.60	37,561,772.32	181,714,773.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989,453.42	186,422,018.61	693,411,472.03
2.基金赎回款	-362,826,451.82	-148,870,246.29	-511,696,698.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8,186,030.17	-328,186,030.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8,133,937.45	249,798,068.12	927,932,005.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8,355,367.19	556,311,392.41	1,444,666,759.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0,157,965.58	770,157,965.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384,431.34	-413,363,515.02	-767,747,946.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9,125,512.61	939,578,198.14	1,938,703,710.75
2.基金赎回款	-1,353,509,943.95	-1,352,941,713.16	-2,706,451,657.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336,626.73	-147,336,626.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970,935.85	765,769,216.24	1,299,740,152.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间业任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文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196,070,798.28	13.50%	382,614,289.91	2.35%

7.4.5.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007,187.35	13.46%	950,763.49	31.4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38,575.38	2.29%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64,390.77	19,247,036.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3,271.36	2,884,215.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4,065.13	3,207,839.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3,957,622.49	1,290,932.20	118,876,271.79	1,612,910.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6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08	维宏股份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9日	新股流